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穗南区环水〔2018〕23号

关于印发《南沙区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务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开发区（区）各部门、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南沙区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务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各单位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环保水务局原局属水务工程的建设主体调整为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各相关单位依据《工作指引》调整统筹投资计划的责任单位、预算执行责任单位、资金申请责任单位等。

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环保水务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

1. 区政府批示
2. 《南沙区关于进一步落实水务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工作指引》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2018年1月23日

(联系人：陈广成，39910359，1376331055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水务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2018年1月23日印发
